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5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賴文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1日核貸信用貸款30萬元整，於當日扣除手續費9,000元後撥付291,000元整予債務人，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3.22%機動計付，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条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

01 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2 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3 (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一款)。

04 (三)另查債務人為現役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29條規定，應
05 向其該長官為送達；惟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債
06 權人無法得知債務人目前服役單位，懇請 鈞院向第三人
0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設台北木柵○○00000○○○)函查債務
08 人目前服役單位，以利合法送達。

09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10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12 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13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
14 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5 (五)詎債務人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經債權
16 人屢次催討，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
17 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
18 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19 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20 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
21 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2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1 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352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1662 元	賴文賓	自民國112 年12月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15%計 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9 個月者，按 年息14.8% 計算之利 息。